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宛蓁

電話：02-7736-7889

傳真：02-33437910

Email：maggie04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70065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來函、監評人員線上報名申請流程、報名相關表件、遴選資格、培訓報名事宜(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7006587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N0000Q0000000_107006587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5N0000Q0000000_107006587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5N0000Q0000000_1070065871_Attach4.pdf、附件五 A095N0000Q0000000_1070065871_Atta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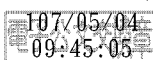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報名等相關資料，如附件，請依說明逕推薦適員參與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07年5月2日技管字第1071501261號函辦理。
- 二、該署本次培訓名額預計20人，甄審截止收件日期為107年6月30日，請貴單位於期限內推薦適員參與甄選，並將相關報名資料逕送該署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中心、臺北市立大學特教中心、中原大學特教中心、清華大學特教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國立嘉義大學特教中心、國立臺南大學特教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國立屏東大學特教中心、國立臺東大學特教中心、國立東華大學特教中心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6樓

承辦人：葉盈汝

電話：04-22595700#702

傳真：04-22551662

電子信箱：yeyr@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07150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中心規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歡迎貴單位推薦或轉知相關單位符合資格條件之適當人選參加甄審，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儲備旨揭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齊一監評標準，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1條至第34條規定辦理培訓。
- 二、本職類培訓甄選參訓名額預計20人，採資格審查，並依評分表表列積分排序甄選之方式辦理；審查會審議結果，由本中心另函通知當事人。
- 三、若已具手語翻譯丙級監評資格者，本中心未來乙級培訓時逕通知參訓，無需再報名。
- 四、本次甄審截止收件日期為107年6月30日（郵戳為憑，並作為年資計算截止日），相關資訊及表件電子檔，請逕至本中心網站（網址：www.wdasec.gov.tw，位置：首頁/最新消息）下載使用，如有疑義請電洽業務承辦人員葉小姐（



04-22595700*702) 或葉先生 (04-22595700*713) ; 電子
郵件：yeyr@wda.gov.tw、i093287412@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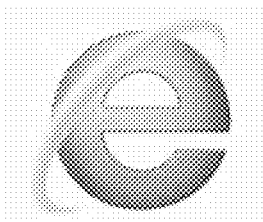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中華民國啟聰協會、中華溝通障礙教育學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福利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手語國際化協會、台灣手語翻譯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

2018-05-02
09:46:57

監評報名填寫說明

一、網域輸入 <https://eservice.wdasec.gov.tw/>



請選用 IE 瀏覽器(如圖)報名系統才能正常運作

二、登入監評人員報名申請：



三、輸入監評報名基本資料，滑鼠按「確認申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穩定中心技能鑑定系統

監評人員資格培訓線上報名(CLAS401M)

年度 108 請輸入民國年如 088 年次

職類 17000 發電整告

身分證號 122000009 中文姓名 陳○○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108/04/20 (如 0980506)

驗證碼 DW6Y 看不清楚

請輸入上方驗證碼 dw6y

確認申請 操作說明

四、輸入下列基本資料，藍底為必填，空白選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技能鑑定中心技能檢定系統

監評人員資格培訓線上報名(CLAS4018)

年度: 請輸入民國年,如 106 條次: 1

職業: 17500 機電組裝

推薦方式: ☒ 自我推薦 ☐ 單位推薦

推薦單位: (請填全銜)

中文姓名: 陳○○○

身分證號: 112552863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860423 (如: 0909508)

英文姓名: 陳○○○ (同護照)

服務單位: ☒ 無 ☐ 退休 ☐ 未正職者 ☐ 其他

職稱: 30021 機電組裝工程師

畢業學校: (最高學歷)

畢業科系: (最高學歷)

教育程度: 大學

工作領域: 機電

培訓用費: ☒ 基本 ☐ 零

新增歷年工作經歷(填寫方式由過去迄今逆增)

工作年資累計: 0 年 0 月 (年資計算)

序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工作年資
1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0 年 0 月 0 日

參與人民團體(含職類):

地址(工作): 臺南市北區○○○○○○○○○○

地址(通訊): 臺南市北區○○○○○○○○○○

地址(永久): 臺南市北區○○○○○○○○○○

地區: 臺南地區 縣市: 臺南市

專業證照: (和本職類專業相關證照、級別)

符合條款: ☒ 自我推薦人員資格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修訓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符合修訓規定

聯絡電話-公: 06-2222222 # 來區碼 號碼4分機

聯絡電話-宅: 06-2222222 來區碼 號碼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來區碼 號碼

傳真: 來區碼 號碼

E-Mail: 123456789@123.com.tw

備註:

取回報名資料 列印報名表 填寫完成送出

五、各欄應詳實填寫，其中服務單位及地址配合轉公文檔，必須完整填寫且以繁體字輸入。

例：臺中市私立明德女子高級中學(正確) 不可簡寫為明德女中，地址必需含郵遞區號且完整，確保能正確投遞。

六、工作經歷詳實填寫，小計部分填完後，點擊「年資計算」，自動代出累計工作年資。

七、確認各欄均填寫完成後，點擊「填寫完成送出」。

[illegible]

換章

第7頁，共20頁

附件一

報名表：由網路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後，列印之表格。



附件二

服務證明書

(機關(構)名稱) 員工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 別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 號 碼
服 務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專職或 兼職	任職起迄時間		核實詳細填寫工 作(授課科目) 內容
該員共計在本單位服務_____年_____月				附註	可依服務單位服務證明格式各別出具，惟必須涵蓋上述相關欄位資訊，以利審查。	
營利事業登記證名稱及字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服務機關(構)用印：（關防或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表由服務單位具實詳實填寫。

※ 填表說明：如任職於不同公司或學校等單位，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服務證明書。

附件三

服務年資及現職一覽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順序	服務機關（構）名 稱	職稱	任職起迄年資	累計年資	工作內容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各機關（構）服務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 請檢附於各機關（構）服務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各證明文件必須填寫相關工作內容事項，並將證明文件依序裝訂於本表之後，俾利審查。

※ 非相關工作或未附證明者之年資不予計算。

附件四

切結書（單位推派用）

本單位_____（全銜）推薦
_____君等_____人，參加107年度「手語翻譯」職類乙、丙

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茲切結保證確實遵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禁止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倘違反上開規定經查證屬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監評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本單位暨被推派人員均無異議。

此證

推派單位（關防或印信）：

被推派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結書（自我推薦用）

本人_____，參加107年度「手語翻譯」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茲切結保證確實遵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禁止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倘違反上開規定經查證屬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監評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本人無異議。

此證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附件五

107 年度「手語翻譯」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

評人員資格培訓

評分表

填報人簽名：_____

項 目	配 分					填報人 初 評	本中心 複 評
	碩士(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1. 學歷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2. 相關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	12-14 年	9-11 年	8 年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3. 技術士證	持有「手語翻譯」職類技術士證						
	乙 級		丙 級				
	6 分		3 分				
4. 區域(詳見備註)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澎湖地區 (含外島)		
	3 分	3 分	3 分	5 分	5 分		
總 分							

備註：

- 項目 1 至 3 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
- 填報人應審慎填列區域資料，攸關嗣後（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及個人權益事宜。區域認定，在職人員以服務地為主，退休人員以通訊地為主。
- 區域劃分：
 - 北部地區：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桃園縣。
 -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東區地區：宜蘭縣、臺東縣(綠島、蘭嶼)、花蓮縣。

澎湖地區（含外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4. 本表未填送視為資料不齊全。



附件六

切結書

(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適用)

本人_____，參加 107 年度「手語翻譯」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茲切結保證本人服務於_____ (填入服務單位) 共計_____ 年，因_____ (填入事由如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等)，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故此切結，倘有不實經查證屬實，依偽造文書行為處理，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監評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無異議。

此證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切結書

(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並未
投保勞工保險者用)

本人_____，參加 107 年度「手語翻譯」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茲切結保證本人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並未投保勞工保險，故此切結確實從事於本職類相關工作達_____年以上，倘有不實經查證屬實，依偽造文書行為處理，並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監評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無異議。

此證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遴選資格表

項 目	聽人監評人員	聾人監評人員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上述須為聽障)
教 育 程 度 (必備條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	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
歷 (具右列條件之一)	1. 從事手語翻譯培訓工作 5 年以上，或於聽語障團體擔任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並具手語翻譯 3 年以上之經歷者。 2. 領有政府核發之手語翻譯證照者，且於取得證照後實際從事手語翻譯工作達 600 小時以上者。 3. 在聽語障團體從事手語翻譯工作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者。 4. 曾受聘擔任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手語翻譯實務訓練課程講座，且總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者。 5. 曾受聘擔任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專職手語翻譯工作達 3 年以上者。 6. 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檢(鑑)定術科試題命製或評審委員。 7. 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教材編輯委員。 8. 擔任啟聰學校(班)教職 5 年以上，並具 3 年以上手語翻譯經歷者。	1. 由全國性聽語障團體或啟聰學校推薦從事手語研究或推廣手語教學卓有成就者。 2. 從事手語翻譯培訓或於聽語障團體擔任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之經驗者。 3. 曾受聘擔任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手語翻譯實務訓練課程講座，且總時數達 250 小時以上者。 4. 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檢(鑑)定術科試題命製或評審委員。 5. 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教材編輯委員。 6. 擔任啟聰學校(班)教職 5 年以上，並具 3 年以上手語教學經歷者。

107 年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報名事宜

一、目的

為儲備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乙、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者，齊一監評標準，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以落實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推動與發展。

二、培訓日期：俟人數確定後，另函通知。

三、辦理地點：俟人數確定後，另函通知。

四、培訓對象及名額：甄選參訓名額預計 20 人，採資格審查，並依評分表表列積分排序甄選之方式辦理；審查會審議結果，由本中心另函通知。

五、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之參訓資格

(一)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1. 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2. 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3. 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4. 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5. 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6. 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7. 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 監評人員參訓資格(請參閱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遴選資格表)：

(1) 共同條件：教育程度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

(2) 聽人監評人員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1. 從事手語翻譯培訓工作 5 年以上，或於聽語障團體擔任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並具手語翻譯 3 年以上之經歷者。
2. 領有政府核發之手語翻譯證照者，且於取得證照後實際從事手語翻譯工作達 600 小時以上者。
3. 在聽語障團體從事手語翻譯工作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者。
4. 曾受聘擔任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手語翻譯實務訓練課程講座，且總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者。
5. 曾受聘擔任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專職手語翻譯工作達 3 年以上者。
6. 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檢(鑑)定術科試題命製或評審委員。
7. 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教材編輯委員。
8. 擔任啟聰學校(班)教職 5 年以上，並具 3 年以上手語翻譯經歷者。

(3)聾人監評人員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1.由全國性聽語障團體或啟聰學校推薦從事手語研究或推廣手語教學卓有成就者。
- 2.從事手語翻譯培訓或於聽語障團體擔任相關工作5年以上之經驗者。
- 3.曾受聘擔任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手語翻譯實務訓練課程講座，且總時數達250小時以上者。
- 4.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檢(鑑)定術科試題命製或評審委員。
- 5.曾受聘政府機關擔任手語翻譯教材編輯委員。
- 6.擔任啟聰學校(班)教職5年以上，並具3年以上手語教學經歷者。

(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1.符合前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甄選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2.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不得參加培訓。
- 3.鑑於國內手語專職人士不多，為廣徵產、官、學、訓界具有手語技能人士參與，在原持有監評職類資格，且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遴選資格表者，同意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4.所送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審查。請報名者自行評分，本中心依「技術士技能檢定「手語翻譯」職類術科測試監評人員遴選資格表」審查，無佐證資料或無資料供比對者，均以不採計處理。經審查符合資格，將以專函通知參加培訓，若無參加培訓，其資格不保留。
- 5.單位推薦人員參訓應請以公函(文)報送，以作為審查依據；無公文者，以自我推薦論。
- 6.培訓人員名額上限，以符合上開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依附件「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評分表」表列積分排序甄選。

六、培訓課程內容

本培訓聘請講師以授課及模擬監評方式，就相關課程解說及實務演練，並辦理培訓人員學、術科結訓測試。

七、報名方式及截止收件時間

請登錄本中心資訊服務網(<https://eservice.wdasec.gov.tw/>)監評人員報名申請(如附件，可下載操作說明檔)，逐欄詳填(報名之職類代碼請點選17700手語翻譯，107年度，第1梯次)，填寫完成送出後列印報名表(名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07年6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並作為年資計算截止日)，逕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葉盈汝小姐)收件，信封註明「參加手語翻譯職類乙丙級監評人員甄選」，

逾期不予受理。

九、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裝訂順序如下

- (一) 單位推薦或自我推薦人員報名表（請由監評報名系統申請下載），並附一寸相片 1 張或線上報名上傳照片。
- (二) 評分表（請填報人依各項配分先自評分數加總）。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畢業證書須有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曾任相關工作年資及現職一覽表（請核實詳細填寫）。
- (五) 相關工作年資（服務）證明書（含擔任部門、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配合前項順序排列）。
- (六) 取得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 (七) 學校教師須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 (八) 切結書。
- (九) 各項培訓資格審查相關書面證明及佐證文件(如勞保異動明細表、授課課程表影本、手語翻譯工作時數證明影本等)

十、培訓公告附件（含表格）

檢附報名表（請由監評報名系統申請下載）、評分表、切結書、服務證明書、曾任相關工作年資及現職一覽表、監評報名線上申請流程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選送性質不同，請使用不同表格。

項目	單位推薦	自我推薦
一、報名表	單位選送人員報名表（請由監評報名系統申請下載使用）	自我推薦人員報名表（請由監評報名系統申請下載使用）
二、切結書	選送單位暨被推薦人員切結書	自我推薦人員切結書

十一、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聯絡人：葉盈汝小姐、葉承翰先生(協辦)

聯絡電話：04-22595700 轉分機 702、分機 713(協辦)

傳真號碼：04-22551662

E-mail：yeyr@wda.gov.tw、i093287412@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

地址：40873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